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8 日大字第 A94006876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 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 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4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4 年 9 月 22 日 15 時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—XXX 號營業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E02—94 0063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121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0 日 C00001475 號交通工具違

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大字第

A9400687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8 日大字第 A9400687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係

於 9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中載明：「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5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應以次日（94 年 12 月

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2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